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聯網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2020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簽訂舊聯網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已分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簽訂下列新聯網服務協議(以下合稱「**新聯網服務協議**」)以取代舊聯網服務協議。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本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向本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二，本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向本公司提供ETC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聯網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新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
- (2)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

協議事項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一，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與舊聯網服務協議一致。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按不高於每季度聯網結算通行費最終收入的0.23%在每季度結束及收到安徽高速聯網運營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支付上一季度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
- (2) 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

協議事項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二，一卡通控股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提供ETC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與舊聯網服務協議一致。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按每季度聯網結算通行費最終收入的0.33%在每季度結束及收到一卡通控股開具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一卡通控股支付上一季度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

服務費用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已發生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之總代價如下：

聯網服務及 ETC服務之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5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222.1

新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服務）如下：

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8,625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u>12,375</u>
合計	<u><u>21,000</u></u>

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1)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建議收費基準；(2)過往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使用量；(3)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預計使用量；及(4)本集團的發展計畫等因素而釐定。新聯網服務協議一及新聯網服務協議二的合計年度上限與該公告所載之舊聯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

新聯網服務協議之費用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舊聯網服務協議向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將按照新聯網服務協議的條款重新計算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新聯網服務協議簽訂日期之間已取得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費用並向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作出支付。

訂立新聯網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接受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過往，按照管委會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僅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簽訂協議，而並無與一卡通控股簽訂書面協議。近期，本公司收到《管委會會議紀要》，會議通過了《安徽省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收費模式》，對路網運行服務費等條款進行了調整，明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收取路網運行服務費用於聯網收費和路網運行服務保障等工作，按照不高於聯網結算通行費的0.23%收取；一卡通控股收取路網運行服務費用於ETC發行、運行、客戶服務及推廣應用、出行服務等工作，按聯網結算通行費的0.33%收取。現根據管委會會議紀要及舊聯網服務協議中「本合同有效執行期間，省聯網收費管委會對服務費比例有調整的，根據調整後的規定執行」這一約定，本公司重新簽訂新聯網服務協議，以反映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提供方及新收費模式。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聯網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新聯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新聯網服務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新聯網服務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聯網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新聯網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聯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聯網服務協議涉及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主營業務為於安徽省境內運營高速公路聯網收費路網。

一卡通控股主要從事徽通卡（ETC卡）及電子標籤的發行、銷售及運營服務；公路電子收費、交通卡電子支付平台建設、運營、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話務中心及公眾出行信息服務。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卡通控股」	指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子公司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為經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批准組建的企業，自2016年9月1日起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省政府」	指	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或ETC服務建議收費基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所發生的聯網服務或ETC服務費用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TC服務」	指	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不時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就其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為清晰見, 205國道天長段及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提供的一系列服務, 主要包括: ETC發行、運營推廣及售後服務; 全省高速公路運行監測、信息收集、報送、發佈; 全省高速公路客服熱線接聽、路況信息服務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委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

「聯網服務」	指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不時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就其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為清晰見,205國道天長段及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除外)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1)負責省級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結算系統、電子收費客服系統、聯網收費綜合業務處理系統等系統建設和運維管理工作,保障系統運行穩定可靠;(2)負責安徽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清分結算及電子收費全國聯網跨省清分結算工作;(3)清分通行費及發送清分數據和電子收費黑名單;(4)協調銀行完成收款工作;(5)建立聯網收費資料查詢平台,提供收費統計分析和服務查詢等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與一卡通控股為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	指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及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舊聯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7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